

本担保函只在未经保险人对文字进行增加、删除及修改的情况下接受

共同海损担保函

(在应收取共同海损担保金的案件中为避免收取该担保金为目的，
应由货物保险人签署)

致
船东及其他航程中有关方。

航次
事故

为了使下列货物可以及时交付给收货人，我们作为下列货物的保险人现向船东及航程中其他有关方担保支付下列货物应予分摊的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或特别费用。上述损失或费用应予确当理算并以有关运输契约为依据。

我们进一步同意：

- 1、对于由海损理算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损理算处确定的分摊金额给予及时的支付。
- 2、及时提供海损理算师所需要的所有材料，以使他们可以确定下列货物应分摊的金额。

提单号			货物标识、数量及描述	保险价值	保险单号码 及保险费金额
	装货港	目的港			

不可分离协议

如果上述船舶所载全部货物或其中的一部分用其它船舶或运输方式运往其原目的地，则共同海损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各有关方将尽可能的如同没有此一转运而是在运输合同和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时间内可以由原船继续原航程一样。

除非在到达目的地之前被出售或另作处理，财产的共同海损分摊基础应为在原目的地交货时的价值。当原船舶没有运送原货物时，她将根据其卸货完毕时的实际价值参加分摊。

保险人名称

签字及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损理算处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2楼 邮编: 100035

电话: 86 10 8221 7151/7191 电子信箱: yangjianguo@daaccpit.org / wangbaowei@daaccpit.org